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有六名监事出席，其中郝文义监事、方萌监事因另有公务安排不能现场参会，分别授权委托钱卫忠监事、孟焰监事出席会议；实际六名监事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向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下发各位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17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中远海控 2017 年度报告摘要》(A 股)及《中远海控 2017 年年度业绩公告》(H 股)。

全体监事认为：

-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挂网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之议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中远海控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2 亿元。由于中远海控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况下，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建议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远海控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挂网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以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调整之议案。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同步执行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准则》、《香

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准则》。

全体监事认为：

1、 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六、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

《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该报告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挂网披露。

七、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高管层 2017 年度考核结果。

八、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决议落实情况之议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中远海控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